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62058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與該診所之醫療爭議，查知該診所有收受民眾預付訂金新臺幣（下同）2 萬 4,000 元，約定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3 日進行植鬚療程之情事，並有該診所 106 年 5 月 29 日開立之門診收據可憑。原處分機關

關查證後，審認○○診所向病患以預收費用方式進行診療服務，屬擅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32900 號

函通知○○診所陳述意見，並經該診所以 106 年 9 月 1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爰依醫療法第 1

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62058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9年10月6日衛署

醫字第0990211896號函釋：「主旨：為避免醫療機構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說明：……二、本署前已多次重申，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條依據	第22條第2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病患所繳交之2萬4,000元並非預付植鬚療程費用，而是同意手術並完成手術說明書簽名後進行療程當天發生之實際費用。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有如事實欄所述擅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之事實，有○○診所106年5月29日貴賓資料單、病歷記錄表、106年7月3日植髮手術同意書、

護理紀錄表及106年5月29日門診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病患繳交之費用並非預付費用，而是同意手術並完成手術說明書簽名後，進行療程當天發生之實際費用云云。按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

函釋示，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查本件依○○診所 106 年 5 月 29 日貴賓資料單、病歷紀錄表、106 年 7 月 3 日植髮手術同意書、護理紀錄表及 106 年 5 月 29 日門診收據等影本

之記載所示，確有民眾於 106 年 5 月 29 日赴該診所洽談植髮事宜，並於當日預付治療處置費 2 萬 4,000 元，嗣 106 年 7 月 3 日完成植髮療程，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形違反

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其係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

所稱擅立名目收費之情形而予裁處，並無違誤。又○○診所 106 年 5 月 29 日門診收據業已載明其收取費用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9 日，經對照該件收費之植髮手術實際實施日期為 106 年 7 月 3 日，則○○診所確係預收費用，並無疑義，訴願人尚難以係病患同意手術，並完成手術說明書之簽名後，進行療程當天發生之實際費用等語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